

「全民健康保險罕見疾病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作業須知」

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使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罕見疾病(以下簡稱罕病)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作業流程制度化及透明化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，特訂定本須知；本須知流程圖如附表。

二、罕病通報流程（醫療院所、國健署）：

醫事人員應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七條規定，以線上通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，並依國健署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醫療院所確診為罕病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流程（醫療院所）：

(一) 醫療院所開立及交付保險對象證明文件：經國健署函知確診為罕病患者再就醫時，診治醫師即應開立診斷證明書、填具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列印罕見疾病個案資料表，交付保險對象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由保險對象以現場臨櫃或郵寄方式向本署各轄區業務組提出申請，或由醫療院所以網路傳輸、書面代送等方式代為申請。

(三) 保險對象或醫療院所應檢具文件資料：診斷證明書、罕見疾病個案資料表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。

四、本署受理罕病申請重大傷病案作業流程（健保署）：

(一) 本署受理申請案後，由各業務組人員查詢重大傷病罕病通報查詢系統。

(二) 審查結果處理：

1. 審查通過者：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（無須再送專審）。

2. 文件檢具不齊全者：退請補件。

五、罕見疾病歸屬重大傷病類別原則：

- (一) 罕病定義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（主診斷代碼、中英文病名、罕病序號），並經登錄於罕病資料庫之確認個案為限。
- (二) 配合罕見疾病實際領證數統計，除多發性硬化症「MULTIPLE SCLEROSIS」，維持列屬於重大傷病範圍第 21 類，核給有效期限「5 年」外，其餘罕見疾病均歸屬於重大傷病第 30 類「罕見疾病」，核給有效期限「永久」。

六、罕見疾病個案資料建檔及維護：

- (一) 申請/申報日期 (APPL-DATE) — 登載罕見疾病個案資料表上之「通報日期」，並以該日期為生效起始日。
- (二) 登錄罕病註記及罕病序號（罕病序號依國健署確診資料之序號登錄）。

七、個人資料保護：

辦理本業務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